

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财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 事项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，市财政监督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、各稽查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经市政府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现对以下事项予以明确：

一、对矿泉水采用从量计征方式，开采矿泉水直接销售或自用的，税率为4元/立方米，计税依据为应税矿泉水的销售量。

二、对纳税人在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，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从意外事故或自

然灾害发生的次月起 12 个月内免征资源税。

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0 年 8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上海市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税目	征税对象	税率
水气矿产	矿泉水	原矿 每立方米4元